《深圳市龙岗区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加强我区用于民办教育发展的教育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》以及龙岗区委区政府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教育局起草了《深圳市龙岗区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），现就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颁布实施，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，财政政策对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强调各部门、各单位是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。同时，强调改进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2021年1月6日，区政府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各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执行部门，负责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

根据上述相关法律及文件要求，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框架下，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、规范专项资金项目、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区教育局起草了此项实施细则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突出资金主管部门责任主体

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及文件精神，对财政部门、资金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，明确了职责范围，突出了资金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

进一步规范细化预算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等专项资金管理链条，建立专项资金管理闭环，突出预算管理，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通过细化预算编制、预算规划保障预算执行，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科学性与执行率。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明确资金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、项目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使用监督

突出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，形成相互制约的内控审核流程，加强抽查评价及监管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保障财政资金依法依规妥善处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实施细则共六章十四条，具体包括：

第一章总则，共三条。明确实施细则制定的依据，阐述

我区用于民办教育发展的教育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及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管理职责，共一条。对照参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同部门、单位承担的事项内容，分别规定各自职责。区财政局为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，区教育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执行部门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配合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开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资金使用范围，共一条。明确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、民办学校教师体检费补贴、新开办学校开办费补助、教师学历达标奖励、名师名校长培养奖励、课题研究奖励经费、优质学校奖励、特色学校奖励、办学水平评估奖励经费、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补贴、办学场所续租的租金补贴、购买学位补贴和发放“两免”补贴、结核病健康体检、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等十四个项目。

第四章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，共三条。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发放条件、审批程序及应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。

第五章监督检查，共四条。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监督方式，违规处罚等。

第六章附则，共一条。明确了实施细则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等。